

汉阴县教体局八所学校图书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汉阴县教育体育局

代理机构：汉阴县政府采购中心

编制时间：2018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说明及采购内容

第四章 磋商评审办法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汉阴县政府采购中心受汉阴县教育体育局委托，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对汉阴县教体局八所学校图书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有能力提供本项目所需货物及服务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采购项目名称：汉阴县教体局八所学校图书采购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HYCGCS2018029

三、采购人名称：汉阴县教育体育局

地址：汉阴县城关镇南城壕 22 号

联系人：何先生 电话：15619961995

四、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汉阴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汉阴县城南长乐路政务服务中心六楼

联系人：龙先生 电话：0915-5273535

五、采购内容：中小学图书，详细内容及要求见采购文件。本项目预算（最高限价）43.91 万元。

项目用途：中小學生用书

项目性质：财政资金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有效的营业执照原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税务登记证原件（国、地税），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原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须提交其身份证原件）；

3、供应商所在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出具的被授权人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2018 年，至少提供其中任意一个月）；

4、具备省级以上（含省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原件；

5、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企业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记录网页截图（加盖供应商鲜章）。资格审查时，将通过“信用中

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核验供应商信用查询记录;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和方式:

1、获取时间: 2018 年 11 月 16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3 日;

2、获取方式: 由供应商在网上自行下载。下载网址为汉阴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117.36.155.116:8080/>), “政府采购—采购文件” (http://117.36.155.116:8080/news/notice/page/index.jsp?code=bidFile_purchase) 栏目下 (法定节假日除外);

3、保证金缴纳: 欲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 须在 **2018 年 11 月 23 日 24:00 时前** 缴纳磋商保证金。保证金的缴纳以到账时间为准, 截止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未到账的视为未缴纳。保证金缴纳信息详见采购文件。对于未能按采购文件要求缴纳保证金的供应商, 将视为其不响应本次采购项目而丧失响应资格。磋商时携带保证金缴纳凭证备查。

八、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和地点: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18 年 11 月 28 日 14:00

2、磋商时间: 2018 年 11 月 28 日 14:00

3、磋商地点: 汉阴县政务服务中心五楼公共资源交易室

九、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执行政府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扶持福利企业, 支持小微企业, 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企业,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详见磋商文件。

汉阴县政府采购中心

2018 年 11 月 16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的汉阴县教体局八所学校图书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汉阴县教育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汉阴县政府采购中心。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本次采购、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单位。

2.4 磋商小组系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负责组织，由采购人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2.5 成交供应商系指由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较强，综合竞争实力最优，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2.6 磋商文件中的“甲方”系指本项目的采购人，“乙方”系指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3. 报价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有关费用。不论采购活动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自磋商会议之日起90日历天。在此期间，凡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受磋商文件约束，如供应商被授予合同，供应商不得拒绝。

5. 询问、质疑与投诉

5.1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5.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2018年11月23日17:00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认为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5.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

交质疑函。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方式和地址详见采购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5.4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5.4.1 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5.4.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5.4.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5.4.4 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5.4.5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不符合以上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和答复。

5.5 供应商在质疑期内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等各采购程序环节提出的质疑，应当分别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5.6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会列入不良记录名单，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5.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6. 磋商保证金

6.1 供应商须缴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是响应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本项目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捌仟元整（¥：8000元），由供应商通过账户汇转或网银转账，并确保所缴纳的磋商保证金在2018年11月23日24:00时前（北京时间）到达以下指定账户。供应商应合理安排保证金缴纳时间，因异地转账、跨行转账、非工作日转账等原因导致保证金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到达指定账户，视为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供应商将丧失磋

商响应资格。

6.2 本项目磋商保证金指定账户：

保证金账户：汉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公共资源交易保证金专户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阴县支行营业部

账号：26750101040007534

汇款时备注信息：0318029（或备注项目名称）

6.3 磋商保证金退还。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向采购单位缴纳履约保证金并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无息退还）。

6.4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视为磋商保证金缴纳无效，供应商将丧失磋商响应资格：

（1）仅接受账户转账（含网银）形式缴纳的磋商保证金，其他形式缴纳的磋商保证金概不接受；

（2）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账户转出的；

（3）缴纳保证金金额少于采购文件规定金额的；

（4）至采购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供应商缴纳的保证金仍未到达指定保证金账户的。

6.5 若供应商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因此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的损失须由供应商承担：

（1）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骗取成交；

（2）供应商非法干预、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或者无理取闹，影响采购会议纪律的；

（3）供应商在该项目磋商结束前擅自退出采购活动；

（4）在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或者擅自退出磋商活动的；

（5）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订合同协议；

（6）因成交供应商主观过错被废除成交的；

（7）法律法规规定其它损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利益的情形或供应商的其他不良行为。

二、磋商文件

7. 磋商文件的组成

7.1 供应商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说明及采购内容

第四章 磋商评审办法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2 除本须知第 9.1 款内容外，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等内容，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7.3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及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承担；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报价有可能被拒绝。

8.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

8.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修改、补充等。

自本交易项目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有关本项目的答疑、澄清或补充通知等有关信息一律发布在汉阴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117.36.155.116:8080/>）“政府采购—补疑通知”（http://117.36.155.116:8080/news/notice/page/index.jsp?code=suspected_purchase）栏目下，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关注汉阴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时获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有关信息，自行下载及查看相应内容。不论供应商查看与否，均视为供应商收到以上资料并全部知晓有关过程和事宜。因供应商查看不及时等原因造成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当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为准。

8.2 为使供应商编写磋商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推迟磋商时间，并将此变更

通知供应商。

8.3 本项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集中组织踏勘现场。需要踏勘现场的，由供应商自行踏勘，安全责任由供应商自负，费用自理。踏勘地点以采购文件中公布的地点为准。

9. 解释权

9.1 本次采购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的解释为准。

9.2 磋商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依据。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响应函

10.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10.3 磋商响应报价一览表

10.4 履约能力

10.5 实施方案

10.6 服务承诺及售后

10.7 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8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证明资料

10.9 资格文件

10.10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条复印件

11.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10 条中规定的内容，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磋商文件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全部格式（可以相同格式扩展或另行编写，但不得删减内容或与本须知第 10 条的内容相悖）。

12. 报价说明

12.1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43.91 万元，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报价若超过最高限价将视为无效报价。本项目磋商报价以人民币报价，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括图书、配送运输、质保、售后服务、安全责任、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12.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企业成本、利润、风险等因素，并结合项目特

点、服务范围、主要工作内容及当前市场情况及企业的技术力量、管理水平、经济效益等因素，自主报价。

12.3 磋商响应单位编制的磋商报价表，必须依照所发磋商文件报价表格式，不得改变报价表的名称、顺序及数量，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12.4 分项报价表（如果有）中的每一项均需要填报单价和金额小计。每一个项目只允许有一个单价、金额小计和金额合计，任何有选择的单价、金额小计和金额合计将不予接受。

12.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2.6 磋商时，如果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响应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响应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报价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报价将被拒绝。

13.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3.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11 条的要求，准备一式三份磋商响应文件（一份正本、两份副本），每份响应性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3.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在采购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必须均由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的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3.3 响应文件必须使用胶装装订，否则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3.4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磋商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盖章。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磋商响应文件应装袋密封，加贴封条，并在封口处加盖响应单位

公章。

14.2 密封袋上应注明采购项目名称和响应单位名称。

14.3 如果磋商响应文件未按本须知第 14.1 款、14.2 款要求装订和加写标记及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5.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地点，于磋商当日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16. 磋商截止时间

16.1 磋商截止时间见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6.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修改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磋商文件领取者和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磋商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磋商截止时间为准。

17.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磋商大会开始时间以后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评审与成交

18. 磋商程序（请供应商认真阅读）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须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竞争性磋商会议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监督下进行，程序如下：

18.1 宣读竞争性磋商会议纪律。

18.2 主持人进行会议情况介绍。

18.3 采购人代表简要介绍项目内容及相关要求。

18.4 参会供应商授权代表相互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监督人员对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验复核。检查完毕后，主持人宣布检查结果。

18.5 对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根据陕财办采资[2016]53号文件“不得在每轮谈判结束时公开供应商的报价”的

规定，现场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公开唱价。

资格审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各项资格文件、磋商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响应资格。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作无效响应处理。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作无效响应处理。

18.6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根据需要与各合格的响应单位进行磋商。

18.7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根据陕财办采资[2016]53号文件“不得在每轮谈判结束时公开供应商的报价”的规定，现场对各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公开唱价，由磋商小组审查最后报价的有效性。会议结束前，主持人宣布各供应商最后报价。如果磋商过程中采购需求发生变动的，则供应商须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18.8 磋商小组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分结束后，磋商小组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并按照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名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会议过程中如果发生非常情况或重大争议，可暂时休会，待有关问题得到澄清或解决后再行复会。

19.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19.1 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19.1.1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19.1.2 未按本须知第14款要求密封和标记的。

19.1.3 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况。

20. 磋商小组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

20.2 磋商小组独立开展磋商工作，负责评审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并向采购人推荐成交供应商。

21.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21.1 开始磋商后，直至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1.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向采购人和参与评审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22.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

22.1 首先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2.1.1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22.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未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法定代表人未签字/印章（或签字/印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22.1.3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或资格资质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2.1.4 磋商文件中规定无效情形的其它条款。

22.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22.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将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磋商小组审查后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2.2.1 磋商响应文件未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22.2.2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要求胶装装订的；

22.2.3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制作或未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22.2.4 磋商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2.2.5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磋商响应文件，或在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同一磋商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22.2.6 所提供有关证书、证明材料原件涂改、转让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22.2.7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条件。

2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3.1 评审期间，为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供应商都做澄清要求。

23.2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应派人对磋商小组做出书面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

六、关于磋商活动供应商数量的最低要求

24. 根据陕财办采资[2016]53号文件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经采购人书面请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的授予

25. 成交通知

磋商结束后，自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对本次成交结果及成交供应商的确定公告1个工作日。成交人持成交通知书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将合同副本送汉阴县财政局、汉阴县政府采购中心。

26. 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成交通知书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并签订采购合同；确因特殊原因的，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可适当放宽合同签订要求期限，但最迟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完成合同签订。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采购人有权按照成交候选人排名，从高至低依次顺延成交人资格，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八、小微企业投标

27.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的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27.1 小微企业是指符合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通过政府采购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7.2 小微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小微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须同时提供以下资料：

（1）小微企业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

（2）响应供应商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小微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资料。

资料未提供齐全的，无法认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27.3 响应供应商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除提供自身的小微企业证明资料外，还须同时提供制造商的《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和小微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资料；响应供应商和产品制造商同时为小微企业的方可享受价格扣除。

27.4 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在参加采购活动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

27.5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简称福利企业）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所列条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福利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在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7.6 对于非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凡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有效供应商，经磋商小组审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7.7 中型企业不享受以上价格扣除；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7.8 小微企业在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如实提供以上要求资料，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响应资格、追究其法律、经济责任，并将其违法行为通报至有关部门。

第三章 项目说明及采购内容

一、项目内容

1、采购内容：本次拟为汉阴县月河中学、漩涡中学、草桥小学、平梁小学、蒲溪小学、沙坝小学、铁佛小学、漩涡小学采购图书共 3752 类，29619 册，详细采购种类及册数见附件目录。

注：附件另附，随磋商文件一并发布，由供应商自行从汉阴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

2、供应商须携带 30 本样书参加本项目磋商，样书随响应文件一同递交。样书必须为本项目采购目录内书籍，样书目录另附，随磋商文件一并发布，由供应商自行从汉阴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

样书参与本项目符合性审查，未提供样书或样书不符合要求的，符合性审查为不合格，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结束后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书由采购单位保存，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样书要求如下：

（1）书面色泽亮丽、清晰，装订整洁。

（2）封底有条码和定价，且版权页上的国际标准书号（ISBN）和封底条码上方一致。

（3）书面纸张采用 55 克左右书写纸，章节标题的字号统一，字迹清晰，排版格式统一，疏密格式一致。

二、供货及配送要求

1、供应商需根据采购人需求，按采购人提供的图书目录进行供货，累

计到书率不得低于98%。

2、供应商应保证所供应图书的质量，包括图书装订与印刷质量；保证所供应图书的内容、版本及进货来源合法，对所供应图书的版本、知识产权、进货来源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供应商应保证销售正版图书，对盗版图书，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货。

4、图书复本须完全按照采购人订购的数量提供，应保证所订复本量全部到货，不得加塞图书。

5、供应商应在送货前与采购人协商确定具体的送货时间、批数，按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配送，并提供免费送货与卸货服务。因配送错误引致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负。

6、图书配送时须配有图书明细单，由采购单位人员签收和核对。每份明细单均含有打包单号、图书书名、种数、册数等。

三、验收

1、货物交接结束后，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货物验收申请，采购人收到供应商的货物验收申请后组织相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给予认可或提出整改意见。供应商应按要求整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的费用。

2、质量问题的处理：出现如下情况，供应商必须在7个工作日内免费更换：图书装订或印刷质量有问题，如缺页、倒装、模糊不清、折页、开线、开胶等；图书种册数与对应清单不符；图书出现污损情况；图书的随书附件如随书光盘等不齐全。

3、退货：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图书目录进行供货，如果到货图书出现非采购人计划购置的复本，供应商应全部无条件退货。

四、供货日期及付款方式

1、供货完成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日历日。

2、交货地点：汉阴县教体局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全部货品供货完成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付至总价的 95%；剩余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质保金，一年后无质量问题及违约责任一次性付清（无息支付）。

第四章 磋商评审办法

1. 评审方法及《综合评分一览表》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各项评分标准详见《综合评分一览表》。

综合评分一览表

项别	分值 (100分)	评审要素
最后 报价 (30分)	3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各有效供应商最后报价中的最低评标价（指最后报价经修正、折扣后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评标价）×30%×100。（得分保留在小数点后两位，余数按四舍五入法计算） 凡符合要求的有效供应商，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计算报价得分，评标价=最后报价-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6% 评标价仅用于计算报价得分，成交金额以实际磋商报价为准。
履约 能力 (10分)	财务状况 (4分)	1、提供 2017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得 2 分。 2、提供 2018 年 7 月 1 日后任意月份由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纳税证明的，计 2 分。 以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复印件为准，须复印清晰可辨，复印模糊无法辨认的将不予评分。
	业绩 (6分)	响应供应商 2015 年以来完成的图书采购供货业绩，每提供 1 份得 2 分，满分 6 分。 以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业绩合同复印件为准，须复印清晰、可辨，复印模糊无法辨认的将不予评分。
实施 方案 (50分)	8分	供货方案和项目组成人员：所述内容条理清晰，方案切实可行，人员力量配备优厚，根据综合对比情况，优 8-6 分，良 6-3 分，一般 3-0 分；没有不得分。
	12分	确保供货产品的质量措施：所述内容切合实际，措施切实可行，根据综合对比情况，优 12-10 分，良 10-4 分，一般 4-0 分；无措施不得分。
	8分	出版物进货渠道的多样性和稳定性、品种多样性：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材料进行对比，优8-6分，良6-3分，一般3-0分；没有不得分。

	8分	确保供货产品的正品性措施：所述措施切实可行，方法合理，优8-6分，良6-3分，一般3-0分；无措施不得分。
	7分	拟投入项目的主要运输设备：进度计划合理，供货期目标明确，投入的运输设备先进，劳动力配备充足，根据综合对比情况，优7-6分，良6-3分，一般3-0分；没有不得分。
	7分	确保按时交货措施：所述措施明确且切实可行，根据综合对比情况，优7-6分，良6-3分，一般3-0分；无措施不得分。
服务承 诺及售 后 (10分)	5分	服务承诺：针对本项目提供内容全面、合理、可行的服务承诺，根据综合对比情况，优5-4分，良4-2分，一般2-0分；没有不得分。
	5分	售后服务机构设置：响应供应商直接跟踪服务，在使用地区设有长期稳定的服务机构，服务便捷，根据综合对比情况，优5-4分，良4-2分，一般2-0分；没有不得分。

注：①供应商的评审得分=最后报价得分+商务及技术得分；

②将磋商小组各成员的商务及技术评分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该供应商的商务及技术得分；

③磋商小组各成员评分时得分保留在小数点后一位，磋商小组各成员的算术平均得分保留在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 资格评审标准

2.1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资格审查为不合格：

2.1.1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质原件的而未能提供原件的，或虽提供原件但原件已无效的。如有关证照因参加年检等原因未能提供的，必须由颁发该证照的行政机关或机构出具有效证明（原件），否则无效；

2.1.2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及其他资质证书不一致的；

2.1.3 采购人有理由认定响应单位不具备能力和条件完成本采购项目的。

2.2 如供应商被投诉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2.2.1 供应商处于被责令停业、或供应商资格被取消、或供应商全部财产处于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2.2.2 供应商因骗取成交、或供应商严重违约及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事故、被有关部门暂停资格并在暂停期内。

则供应商必须提供其所在地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证明文件以否定上述情形，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响应和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 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3.1 资格评审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所有符合资质条件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3.2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磋商响应文件的全部响应偏差。响应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3.2.1 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

- (1)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签字和加盖公章；
- (2) 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 (3)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4) 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5) 磋商响应文件中有两个及以上不同总报价的；
- (6)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如：
 - ①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模糊不清；
 - ②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法人资格证明书、授权代理人授权书以及资质能力证明文件；
 - ③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填报单价和总价；
 - ④如果发现磋商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中的条款与规定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特别是在对本项目采购范围、税务、供货、预付、支付条款提出重大修正，或者对合同中规定业主的权利或供应商的责任和义务有实质性限制，而且调整这种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影响。

磋商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属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磋商小组均有权对其作出响应无效并取消其响应资格的处理。

3.2.2. 细微偏差是指磋商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磋商小组可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供应商在评审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则其响应将被拒绝，作废标处理。

3.2.3 供应商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有权否决其竞争资格：

- (1) 对磋商文件主要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 (2) 对允许偏离的非实质性条款，偏离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的；
- (3) 不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 (4) 响应文件正副本未区分或者内容严重不一致的；
- (5) 磋商文件载明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可以为复印件的，但复印件未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
- (6)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 (7) 在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3.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的澄清或说明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4. 确定最终采购需求方案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于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可实质性修订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主要条款，但不得修订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不可磋商的核心条件。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确认，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与磋商的供应商。

5. 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5.1 如果磋商过程中采购需求发生实质性变动并经磋商小组修订的，则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

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如果磋商过程中采购需求未发生变动的则不必要求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6. 综合评审

6.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7. 推荐候选供应商

7.1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推荐不超过3名有排序的合格的成交候选人。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2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汉阴县教体局八所学校图书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YCGCS2018029）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一、采购内容

二、供货日期及交货地点

1、供货完成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20个日历日。

2、交货地点：汉阴县教体局指定地点。

三、合同价款与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全部货品供货完成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付至总价的 95%；剩余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质保金，一年后无质量问题及违约责任一次性付清（无息支付）。

四、供货及配送要求

1、乙方需根据甲方需求，按甲方提供的图书目录进行供货，累计到书率不得低 98%。

2、乙方应保证所供应图书的质量，包括图书装订与印刷质量；保证所供应图书的内容、版本及进货来源合法，对所供应图书的版本、知识产权、进货来源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乙方应保证销售正版图书，对盗版图书，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

4、图书复本须完全按照甲方订购的数量提供，应保证所订复本量全部到货，不得加塞图书。

5、乙方应在送货前与甲方协商确定具体的送货时间、批数，按甲方指定地点进行配送，并提供免费送货与卸货服务。因配送错误引致的损失由乙方自负。

6、图书配送时须配有图书明细单，由采购单位人员签收和核对。每份明细单均含有打包单号、图书书名、种数、册数等。

五、验收

1、货物交接结束后，乙方向甲方提交货物验收申请，甲方收到乙方的货物验收申请后组织相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给予认可或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应按要求整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的费用。

2、质量问题的处理：出现如下情况，乙方必须在 7 个工作日内免费更换：图书装订或印刷质量有问题，如缺页、倒装、模糊不清、折页、开线、开胶等；图书种册数与对应清单不符；图书出现污损情况；图书的随书附件如随书光盘等不齐全。

3、退货：乙方须按照甲方提供的图书目录进行供货，如果到货图书出现非甲方计划购置的复本，乙方应全部无条件退货。

六、违约责任

1、乙方不得将非法出版物销售给甲方。否则，一经查实，还须依照合同支付甲方盗版图书和非法出版物总码洋数额的罚金，从结算款中扣除。并由乙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且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2、乙方应保证按甲方所要求的图书品种及复本数量供书，不得自行搭

配和追加非甲方确认订购的品种和复本数量的图书，如有违反，须无条件退货。

3、对本项目采购图书的到货率不得低于 98 %。如乙方超过书目总数 2 %不能供货（未出版图书、绝版书不计在内），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4、争议。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向签约地法院起诉。

七、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磋商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八、合同生效

1、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2、在合同约定期内如因不可抗力未能如期履行完毕，双方应友好协商另行约定合同有效期限。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定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委托）代表人：

法定（委托）代表人：

传真：

传真：

电话：

电话：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采购项目编号：HYCGCS2018029

汉阴县教体局八所学校图书采购项目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响 应 单 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注：响应文件目录须标注页码)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磋商响应报价一览表
- 四、履约能力
- 五、实施方案
- 六、服务承诺及售后
- 七、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八、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证明资料
- 九、资格文件
- 十、磋商保证金缴纳凭条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响应单位：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	---------------------

2、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姓名）系_____（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汉阴县教育体育局的汉阴县教体局八所学校图书采购项目磋商活动。代理人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本授权书有效期自磋商响应截止日后90日历天内保持有效，自签章之日起生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响应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	--------------------

注：响应单位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不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三、磋商响应报价一览表

磋商报价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汉阴县教体局八所学校图书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单位全称	
本项目总报价(人民币)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备注	本项目磋商报价以人民币报价，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括图书、配送运输、质保、售后服务、安全责任、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磋商响应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8年 月 日

四、履约能力

- 1、供应商情况简介（可根据实际情况附上印证资料及彩图简介）；
- 2、财务状况：如有，提供2017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18年7月1日后任意月份由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纳税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
- 3、业绩情况：如有，提供2015年以来完成的图书采购供货业绩（格式附后）。

磋商响应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8年 月 日

附：格式

3、业绩情况表

序号	业主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总价 (万元)	合同履行时间
1					
2					
3					
...	...				

注：①依据磋商评审办法中的业绩要求填写本表**并附上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

②请供应商严格按照要求提交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审结果。

③如有多个业绩项目，可按此表格扩展。

五、实施方案

依照磋商文件项目内容、要求及评审办法编制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供货方案和项目组成人员；
- 2、确保供货产品的质量措施；
- 3、出版物进货渠道的多样性和稳定性、品种多样性；
- 4、确保供货产品的正品性措施；
- 5、拟投入项目的主要运输设备；
- 6、确保按时交货措施。

磋商响应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8年 月 日

六、服务承诺及售后

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做以详细的文字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到书率承诺；
- 2、服务承诺；
- 3、售后服务机构设置。

磋商响应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8年 月 日

七、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汉阴县政府采购中心：

本公司_____（响应单位名称）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要求，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本公司愿接受招标人及其他有关单位的监督，如违反以上声明内容，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磋商响应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8 年 月 日

八、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证明资料

1、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出版）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出版）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本声明函对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只有小微企业产品才能享受6%的价格扣除；

（2）如果供应商不是小微企业的，可不提供该小微企业声明函；

（3）符合小微企业认定标准的，还须提供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小微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资料；

（4）供应商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出版）的货物的，除提供自身的小微企业证明资料外，还须同时提供制造（出版）商的《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出版）商）》和小微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资料。（仅提供一方面证明资料的不作为小微企业认定）

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出版）商）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满足以下条件：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制造（出版）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制造（出版）商还须提供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小微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资料。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出版）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出版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所列的5个条件，否则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注：（1）本声明函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2）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该声明函；
（3）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视为《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响应供应商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出版）的货物的，除提供自身的声明函外，还须同时提供制造（出版）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九、资格文件（响应文件中加装以下资格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

1、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国、地税）登记证，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所在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出具的被授权人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2018年，至少提供其中任意一个月）；

3、具备省级以上（含省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4、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企业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记录网页截图（加盖供应商鲜章）。

注：各复印件均需加盖响应单位公章。

十、磋商保证金缴纳凭条复印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缴纳的磋商保证金缴纳凭条复印件（须复印清晰可辨）